

B5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53版)

项目	2019年6-30	2018年12-31	2017年12-31
原材料	73.80	85.04	44.12%
在产品	74.79	-	-
库存商品	209.06	179.20	-
发出商品	1,394.28	2,142.12	227.26%
发出商品	14.36	14.36	-
合计	1,467.88	2,333.51	55.81%

高盛生物2018年末的存货较2017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了1,914.86万元,原因是库存商品在2018年多个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在2018年同比增长了1.16亿元,为了满足业务订单需求,库存商品适当加大了备货量。

高盛生物2019年6月末的存货较2018年末减少,主要是库存商品的减少和未成本务的减少。

(1)未成本务的减少,主要系东莞分公司DNA数据库项目以及藤县DNA鉴定项目于2019年上半年陆续验收,相关成本已结转。

(2)库存商品的减少,主要系高盛生物已陆续发出库存商品,按照收入确认原则计入收入并结转了成本。

综上,高盛生物存货的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3)存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高盛生物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出售的材料,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该材料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高盛生物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未发现高盛生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根据高盛生物提供的2018、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表、销售台账及已签订未履行合同约定,高盛生物在2017、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不存在存货的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情形。

2.存货的库龄及库存情况

根据高盛生物提供的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存货盘点明细,高盛生物在2019年不存在存货的库龄超过一年的情形及因存货不善导致存货损失使用价值的情形。

综上,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30日,高盛生物的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标的公司预付款项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而增加,标的公司具备确保供应稳定的措施;标的公司存货变动具备商业合理性且不存在未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未发现高盛生物主要供应商的变化存在不合理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预付账款增长较快存在不合理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货的变动存在不合理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的存货在2017、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不存在减值风险。

6.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交易。

7.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8.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担保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

9.关联方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承诺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承诺情况。

10.关联方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诉讼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诉讼情况。

11.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12.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13.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14.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15.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16.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17.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18.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19.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20.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21.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22.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23.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24.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25.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26.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27.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28.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29.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30.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31.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32.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33.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34.关联方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披露了关联方其他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关联方其他情况。

问题五:

预案显示,上市公司拟向康贤通、青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华大共惠、康正凯、达安创谷等6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高盛生物99.979%股权。其中,上市公司为交易对方之一华大共惠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亿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27.03%。请公

司说明:披露交易对方出资情况,并明确是否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2)说明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后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3)说明上市公司向华大共惠发行股份后,是否存在交叉持股情况,说明相关影响及披露措施。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康贤通	自然人	1,260,000	44.12%
2	青慧典通	合伙企业	1,000,000	26.47%
3	吴培诚	自然人	270,000	8.62%
4	许学斌	自然人	902,500	6.62%
5	华大共惠	合伙企业	150,000	4.08%
6	康正凯	自然人	149,320	4.08%
7	张凤香	自然人	67,000	2.21%
8	达安创谷	法人	67,000	2.21%
9	康正凯	自然人	67,000	2.21%
10	青慧典通	合伙企业	0.01	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康贤通、青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华大共惠、康正凯、达安创谷等6名股东,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99.979%的股权。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并明确是否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康贤通、吴培诚、许学斌、康正凯、张凤香等5名股东为自然人,青慧典通、华大共惠等2名股东为合伙企业,达安创谷为法人。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了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出资情况,未发现高盛生物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司股权,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达安创谷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1人,综上,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结构化主体安排。

三、说明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后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上述指引的相关穿透计算规则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如下:

序号	穿透计算	穿透计算后出资人名称和持股比例	穿透计算后出资人名称和持股比例	是否穿透计算后出资人名称和持股比例
1	康贤通	康贤通	康贤通	1
2	青慧典通	青慧典通、康贤通等4人	青慧典通	1
3	吴培诚	吴培诚	吴培诚	1
4	许学斌	许学斌	许学斌	1
5	张凤香	张凤香	张凤香	1
6	华大共惠	华大共惠(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大共惠	15
7	康正凯	康正凯	康正凯	1
8	达安创谷	达安创谷	达安创谷	1
合计				20

注1:经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华大共惠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W8073),其基金管理人华大共惠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依法公示(登记编号:P1061763)。

注2:根据达安创谷公司前次股权转让经查询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达安创谷不是专门用于投资于高盛生物的唯一主体。

综上,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后最终出资人为20人(剔除重复值),未超过200人,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四、说明上市公司向华大共惠发行股份后,是否存在交叉持股情况,说明相关影响及披露措施

(一)说明上市公司向华大共惠发行股份后,是否存在交叉持股情况

10,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27.03%。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大共惠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3,808,7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47%。

因此,上市公司向华大共惠发行股份后,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二)说明相关影响及披露措施

交叉持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叉持股对上市公司交叉持股的主要规定有:

《公司法》及其实施条例

《证券法》及其实施条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